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6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3015号）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3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326,076股，发行价格为63.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7.6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6,278,829.13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721,128.5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17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1-0001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365899991011000368910	0.00	春鹏锂业年产 3.5 万吨高纯锂盐项目
2	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1505201229200281283	0.0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与甲方 2 合称“甲方”）、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春鹏锂业年产 3.5 万吨高纯锂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方义、王志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8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通知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方正承销保荐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